

立法會 CB(2)457/09-10(38)號文件就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方法建議

(陳文偉)

1. 贊成功能界別議席新增 5 個席位(區議會界別)：
2. 就有關選舉方法建議：
有關選舉方式採取「比例代表制」模式，候選人團隊最多可組成爲 6 人一單位。先由合資格選民(民選區議員)提名，提名門檻可按現行要求或增加提名人數。然後再由全港選民以「比例代表」的模式選出，有關建議既符合基本法有關係例「循序漸進」的原則，也可增加功能組別的「普選」成份。